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568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，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大稻埕遊客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4號)所屬騎樓，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 - 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 - 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 - (四)電子郵件:anne0001@health.gov.tw。
 - 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 - (六)聯絡人員:許雅惠。

局長 黃世傑

第1頁共1頁